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3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公告
（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申请授权期限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起）》之日起至以下较早发生者：(i)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或(ii)在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回购不超过2022年3月30日公司A股股本2%的股份（以下简称“前述回购授权”），该前述回购授权将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即2022年4月21日）届满失效。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起）》（以下简称“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议案，公司拟提请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新的授权，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将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2%的授权额度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授权期限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发生者：(i)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或(ii)在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根据本议案，公司拟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并实施公司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授权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回购股份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

回购股份将用于下列任一情形：（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将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资本市场、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最终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将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2%的授权额度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五、授权事项和授权期限

为把握市场时机，特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事宜；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发生者：（ⅰ）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或（ⅱ）在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六、其他

基于本次授权回购的股份未来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发行可转债所需之审议程序。基于本次授权回购的股份如存在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转让（包括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情况，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注销该等股份。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仅是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23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11.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召开二零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期间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决定符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H股股东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函及通告将于近期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榕；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投票。或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及于本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所持之股份总数为4,733,590,216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978,087,682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755,502,534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00人，代表股份1,524,485,752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21%。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995人，代表股份518,021,362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94%。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999人，代表股份1,302,106,11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068,245,22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986人，代表股份233,860,89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2,379,63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43%。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自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步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顾军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诸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方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2。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2.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于2018年6月29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任期于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坚胜先生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2。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2022年2月25日公告。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不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即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从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将按照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本公司每年支付税前20万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将按照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本公司每年支付税前40万元人民币，董事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他非独立董事（即执行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3.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密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郝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上述股东代表担任的两位监事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3。

另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为谢大雄先生、夏小悦女士、李妙娜女士，将与两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 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

谢大雄先生、夏小悦女士、李妙娜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3。

监事没有监事津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以及各自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和履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每年支付税前1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公司每年支付税前20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每年支付税前25万元人民币调整为公司每年支付税前40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特别决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仅是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公告》。

公司委任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律师、黄炜律师

3、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作出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决议案（5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1.01	选举李自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1,423,261,713	93.36%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16,797,323	80.46%				
		内资股（A股）	1,225,667,541	94.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7,594,172	88.85%				
1.02	选举徐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1,435,206,877	94.14%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28,742,487	82.77%				
		内资股（A股）	1,228,576,052	94.3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6,630,825	92.92%				
1.03	选举李步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1,395,705,554	91.55%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89,241,164	75.14%				
		内资股（A股）	1,220,675,590	93.7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75,029,964	78.71%				
1.04	选举顾军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1,400,908,108	91.89%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94,443,718	76.14%				
		内资股（A股）	1,221,576,189	93.8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79,331,919	80.64%				
1.05	选举诸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1,395,668,002	91.55%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89,203,612	75.13%				
		内资股（A股）	1,220,638,038	93.7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75,029,964	78.71%				
1.06	选举方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1,427,276,776	93.62%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20,812,386	81.23%				
		内资股（A股）	1,227,413,115	94.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9,863,661	89.88%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1,442,930,819	94.65%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6,466,429	84.26%				
		内资股（A股）	1,228,819,510	94.3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14,111,309	96.28%				
2.02	选举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1,442,156,577	94.60%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5,692,187	84.11%				
		内资股（A股）	1,228,144,608	94.3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14,011,969	96.24%				
2.03	选举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1,446,008,719	94.85%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9,544,329	84.85%				
		内资股（A股）	1,228,667,275	94.3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17,341,444	97.7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01	选举江密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总计	1,426,473,143	93.57%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20,008,753	81.08%				
		内资股（A股）	1,226,664,081	94.2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9,809,062	89.85%				
3.02	选举郝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总计	1,426,308,294	93.56%	/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19,843,904	81.05%				
		内资股（A股）	1,226,504,232	94.1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9,804,062	89.85%				
4	关于调整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计	1,512,377,678	99.21%	11,754,072	0.77%	354,002	0.0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505,913,288	97.66%	11,754,072	2.27%	354,002	0.07%
		内资股（A股）	1,291,207,685	99.16%	10,644,672	0.82%	253,762	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21,169,993	99.46%	1,109,400	0.50%	100,240	0.05%
5	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计	1,512,363,777	99.20%	11,639,272	0.76%	482,702	0.0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505,899,387	97.66%	11,639,272	2.25%	482,702	0.09%
		内资股（A股）	1,291,193,785	99.16%	10,529,872	0.81%	382,462	0.0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21,169,992	99.46%	1,109,400	0.50%	100,240	0.05%
特别决议案（1项）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	总计	1,521,277,531	99.79%	2,903,880	0.19%	304,340	0.0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514,813,141	99.38%	2,903,880	0.56%	304,340	0.06%
		内资股（A股）	1,299,213,499	99.78%	2,688,520	0.21%	204,100	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22,064,032	99.86%	215,360	0.10%	100,240	0.05%

附件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自学，男，1964年出生。李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元件与材料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具备研究员职称。李先生1987年进入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及管理工作，1987年至2010年历任技术员、副主任、混合集成电路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0年至2014年历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2014年至2015年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监事长、副所长；2015年至2019年1月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股东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任党委书记兼副所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丰富的电子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目前，李先生持有18万份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子阳，男，1972年出生。徐先生于1994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徐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1998年至2011年历任本公司南京研发中心GSM产品线开发部程序员、科长，PS开发部长，核心网产品线副总经理，核心网产品线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MKT四分部总经理分管欧美系统产品；2014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德国）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及无线经营部CCN核心网产品线产品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徐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目前，徐先生持有本公司16.8万股A股股份及18万份2020年A股股票期权。徐先生与中兴新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步青，男，1972年出生。李先生于199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备高级经济师职称。李先生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9年历任深圳市圳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深圳航天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历任深圳市航天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兴新的间接股东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总会计师；2016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兴新的间接股东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会计师；2015年至2018年兼任南京航天银山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18年兼任航天科工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20年，先后兼任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至2020年兼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兼任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兼任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兼任深圳市航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目前，李先生持有5万份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军营，男，1967年出生。顾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工程系飞行器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职称。顾先生1989年至2003年历任211厂工艺员、车间主任、处长、副厂长、副厂长兼副书记；2003年至2009年历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经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兼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9年1月在中兴新的间接股东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任院长助理，同时兼任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先后兼任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航天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至2018年9月任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19年1月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篆信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顾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目前，顾先生持有18万份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顾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诸为民，男，1966年出生。诸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诸先生1988年至1991年历任苏州市东风通信设备厂研究所技术员、副所长；1991年至1993年历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开发部研发工程师、副主任；1993年至1997年历任中兴新研发工程师、南京研究所所长；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中兴新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201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8年期间同时任顾问）；2018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附属公司董事长/董事；现兼任中兴新、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海南兴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诸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目前，诸先生持有5万份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诸先生在中兴新及中兴新的股东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方榕，女，1964年出生。方女士于1987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更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方女士1987年至1995年任职于邮电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中兴新；1997年至2009年任职于本公司，1998年至2009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09年至今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联合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霞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部分附属公司、参股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方女士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目前，方女士持有5万份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方女士在中兴新的参股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裁，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蔡曼莉，女，1973年出生。蔡女士于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蔡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蔡女士于2002年至2015年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先后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副处长、监管一处处长，并担任上市公司监管部会计与评估小组组长；曾任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湖北广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15年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6年至今兼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女士在资本市场领域的咨询、股权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中兴新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君栋，男，1964年出生。吴先生毕业于伦敦大学，分别于1987年及1988年获微生物学及生物化学学士学位和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和香港律师资格。吴先生自2013年7月起出任国际律师事务所Dentons的香港办公室企业融资/资本市场部之负责人。吴先生现兼任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飞达帽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在公司上市与收购合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中兴新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博，男，1989年出生。郝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分别于2010年及2015年获经